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264號

03 原 告 江禹弘

04 被 告 陳建霖

05 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0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  
06 帶民事訴訟。查本案原刑事判決部分，業經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  
07 8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  
08 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  
09 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12 法官 蕭于哲

13 法官 吳勇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王杏月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